

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專題觀摩發表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/03/20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/09/24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本系學生專題製作水準及師生觀摩機會，特設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應屆畢業班級專題報告優秀小組 8~12 組參加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一次，於專題期末口試之次一學期第 7 週舉行為原則（詳細實施日期於活動前一個月公佈）。
- 四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由工管系學生專題委員會主辦，系學會協辦。
- 五、簡報內容之繳交：報告各組應於專題觀摩發表會前一週（第 6 週），繳交專題簡報電子檔一份至專題委員會，由系辦代收。
- 六、服裝儀容：報告同學請著整齊服裝，打領帶。組員輪流發表，勿有未發言的組員。
- 七、報告進行方式：
 1. 各組發表時間 30 分鐘，其中 20~25 分鐘為報告時間，其餘為問題交流時間。
 2. 各組報告中途，分別於第 20 分鐘截止響鈴一聲，第 25 分鐘截止響鈴二聲，第 30 分鐘截止響鈴三聲。
- 八、口頭發表場次及場地分配：
 1. 主辦單位依參加專題領域及組數多寡決定場地為一個或數個。
 2. 主辦單位依據專題領域安排發表場次，並在系網站公佈發表場次表。
- 九、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同學參與，參賽者得發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。
- 十、觀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外校或本校老師及企業界人士觀摩，並得派非畢業班級同學觀摩，觀摩班級之該節專業課程授課老師需帶領至發表會場一齊聆聽，另外，如有班級因授課老師擔任口試委員而無法授課時，也安排至發表會場觀摩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本活動之各項費用（含來賓車馬費用），由本系申請爭取學校補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